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35號

受裁定人 甲○○

上列受裁定人與聲請人乙○○、丙○○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程序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甲○○、乙○○前向本院對受裁定人提起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04號事件)，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14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聲請程序費用。嗣上開請求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04號裁定諭知程序費用由受裁定人負擔。

三、次查，聲請人甲○○、乙○○請求聲明略以：(一)受裁定人應給付聲請人乙○○新臺幣(下同)866,866元及自家事反聲請暨非訟救助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受裁定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

01 至聲請人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  
02 甲○○之扶養費11,510元，如有遲誤1期不履行，其後全部  
03 視為到期。就上開第(二)項聲明請求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  
04 部分，查甲○○於聲請時年約為8歲，依家事事件法第97  
05 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  
06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  
07 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  
08 者，以10年計算。則據此核算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1,  
09 381,200元（計算式：11,510元×12月×10=1,381,200）。上  
10 開兩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共計2,248,066元，  
11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應徵收第一  
12 審聲請費2,000元。揆諸首揭規定，應由受裁定人負擔，並  
13 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4 五計算之利息。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